

西华县农业农村局

西华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6年省级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二级机构：

经局领导班子研究同意，现将《2026年省级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6 年省级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切实做好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规范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业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1〕186 号）、《周口市农业农村局 周口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周农文〔2024〕61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对《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6〕26 号）下达我县 2026 年省级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 530 万元的资金使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通过政策实施，加强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进一步优化动物防疫资源配置，促进动物防疫工作深入开展，有效降低动物疫病发生风险，提升兽医卫生水平。在政策落实中，严格落实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和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管责任，确保政策有效落实。坚持规范操作，加强过程监管和绩效考核，强化信息公开，防范廉政风险，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实现形式，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层动物防疫工作。

二、实施内容

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贴，牛羊布病社会化服务，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等动物疫病免疫效果监测评价、人员防护、购买消毒药品等应急物资等相关防控工作，以及对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等予以补助。

1. 预算 53.217 万元，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省级配套资金支出，逐步提高专业化无害化处理覆盖率。

2. 预算 200 万元用于牛羊布病社会化服务，开展牛羊布病免疫工作。

3. 预算 100 万元，用于购买防疫设备等开展相关防控工作。

4. 预算 148.783 万元，用于实施强制免疫计划、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贴。

5 预算 28 万元，用于重大动物疫病日常监测，专项监测，风险评估监测，净化评估监测，春秋两季免疫效果评估监测等试剂采购。

上述各项动物防疫补助资金按照实际工作需求进行调整，如有结余结转到下一年继续使用。

三、年度绩效目标

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的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 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 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70%以上，牛羊布病应免牛羊免疫密度应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80%以上；完成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发放；财政补助经费

使用率达 100%；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达 100%；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发生；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四、招标方式及标准

根据《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和《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的通知》（周公管委〔2022〕3号）和《周口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周财购〔2020〕8号）规定执行。

五、实施步骤及要求

按照《西华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制度的通知》要求执行。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作配合，完善工作机制，确保财政支持政策落到实处。

（二）强化政策公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多种渠道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养殖场户、养殖合作社、动物防疫社会化组织等准确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项目实施的良好氛围，促进政策全面落实。

（三）广泛深入宣传。县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办要通过短信、微信、张贴挂图、印发明白纸、悬挂宣传条幅等多种形式，强化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宣传。

（四）严格专款专用。资金使用要做到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挪用资金。

（五）严肃工作纪律。严禁吃、拿、卡、要，严禁拖延项目实施，严禁截留挪用项目资金，工作人员应自觉接受监察和群众监督，发现有违规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